

6.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年齡限制：年滿二十歲之勞工，得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第8條）

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不得為勞方代表。

(五)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有關本法與公務員法令競合之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第84條）

(六)特殊性質工作者之報備與審查：

1.特殊性質工作者之報備及排除部分條文之適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第84-1條第1項）

(1)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

(2)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

(3)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

2.特殊性質工作者之約定方式及審查基準：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第84-1條第2項）

※補充：監督、管理人員、責任制專業人員、監視性或間歇性工作之意義：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本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監督、管理人員、責任制專業人員、監視性或間歇性工作，依下列規定：

(1)監督、管理人員：係指受雇主僱用，負責事業之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對一般勞工之受僱、解僱或勞動條件具有決定權力之主管級人員。

(2)責任制專業人員：係指以專門知識或技術完成一定任務並負責其成敗之工作者。

(3)監視性工作：係指於一定場所以監視為主之工作。

(4)間歇性工作：係指工作本身以間歇性之方式進行者。

- (七)勞工工作年資、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之計算：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第84-2條）

一●模擬試題

（本試題部分參考94年、95年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及96年至98年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乙級技能檢定測試考古題）

- | | |
|---|-----|
| 1. 下列何者為勞動基準法所稱勞工之定義？ (A)依法登記在案的公司經理人 (B)自營作業者 (C)派遣公司的專案經理 (D)工程行或企業社的合夥人。 | (C) |
| 2. 勞動法學者認定勞工的定義應具有從屬性，下列選項何者是不正確的？ (A)組織從屬性 (B)經濟從屬性 (C)人格從屬性 (D)社會從屬性。 | (D) |
| 3. 下列何者不是勞動基準法所稱雇主之定義？ (A)工程行或企業社的負責人 (B)無一定雇主 (C)公司的總經理 (D)超商加盟店的店長。 | (B) |
| 4. 下列何者不是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工資？ (A)工作服 (B)全勤獎金 (C)夜點費 (D)交通費。 | (A) |
| 5.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是不正確的？ (A)凡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經常性給與，不論薪資名目為何，即屬工資 (B)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 (C)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D)原領工資為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前一個月之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 | (D) |
| 6. 下列何者應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日數？ (A)發生退休或資遣計算事由之當日 (B)勞工請事病假未能工作期間 (C)女工請產假減半 | (B) |